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7月6日和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公司自查、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日、7月6日和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本公司经向实际控制人邮科院、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